附件4-2:

学生资助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生资助政策是为了提高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帮助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标准：300元/生/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普高家助学金2500元/生/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800元/生/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2500元/生/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5000元/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收入64.4923万元，支出30.705万元，结余33.7873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收入591.42975万元，支出114.88125万元，结余476.5485万元；普高助学金收入80.094万元，支出54.64万元，结余25.454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收入13.38518万元，支出13.0968万元，结余0.28838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2020年支出12.49万元；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收入18万元，支出18万元，结余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学生资助项目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2020年联合区档案局等八部门制定《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呈教通〔2020〕11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同时要求各校要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学生资助发放表格、银行转账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收集管理工作，按学期、分年级装订存档，确保档案资料准确、完整。要求各校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要求各校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及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受助学生信息。

1. 项目绩效情况

学生资助项目专款专用，按时下拨资金，项目具有效率性、可持续性，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此项目评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各学校严格按管理办法使用各项资助经费，资金使用合理，无结余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制，足额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户各级各类在校学生精准资助。按时上报资助系统数据，通过不懈努力全区没有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昆明市呈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3月29日